

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牟定段）第三施工总承包部四期临时用地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牟定段）第三施工总承包部四期临时用地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区面积	2.0604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2.0604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1190910.8821 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3 年（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专家 评审 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 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 592 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牟定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牟定段）第三施工总承包部四期临时用地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计算方法正确，基本可信；提出的各项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复垦义务人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牟定县安乐乡六渡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地权属清楚，无权属纠纷辖区内，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2.0604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2.0604 公顷，不占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内土地。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牟定段）第三施工总承包部四期临时用地建设项目涉及范围有 1 个地块，包括 1 条进场道路。项目拟损毁土地面积为 2.0604 公顷，拟损毁地类涉及乔木林地 2.0423 公顷、农村道路 0.0181 公顷。土地复垦服务年限 4 年 5 个月，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8 年 4 月。 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牟定段）第三施工总承包部四期临时用地建设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损毁土	

地方式主要有挖损，复垦责任范围内拟损毁土地面积 2.0604 公顷。拟损毁地块为进场道路共 1 个地块，目前正处于选址阶段，拟损毁面积为 2.0604 公顷。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最终拟复垦土地 2.0423 公顷，拟复垦为乔木林地 2.0423 公顷、保留农村道路 0.0181 公顷。土地复垦率达 99.12%。

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一）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3）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弃土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

（二）工程技术措施：（1）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植被恢复，播撒草籽等工作；（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

（三）生物化学措施：（1）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2）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67.9012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74.6043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 21970.23 元/亩，动态亩均投资为 24139.10 元/亩。复垦义务人为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

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内容和成果总体符合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相关分析评价依据较为充分，结论基本可信，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确定的复垦目标任务和拟采取的复垦措施基本合理，复垦投资估（测）算结果基本准确，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费用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年 1 月 9 日

**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牟定段）第三施工总承包部四期临时用地建设
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周永明	牟定县林业和草原局	高级工程师
2	刘正伟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3	陆武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	高级工程师
4	丁洪华	牟定县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5	陈海刚	牟定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